

# 附件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職務宿舍借用通知單

110年6月25日第1106050117號簽准

臺端民國 年 月日申請借用本署單房間職務宿舍一案，經審查合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職務宿舍管理要點及借用宿舍相關規定，並經核准借用本署位於臺北市和平西路2段75巷3號4樓101室之單房間職務宿舍一間，請於接獲通知後 15 日內攜帶個人國民身分證、私章，洽本署辦妥簽約、公證等手續並遷入，自法院公證之日起將按月扣繳房租津貼、宿舍管理費，逾期視同自願放棄，請查照。

此致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秘書室啟

日

說明：本案副知人事室、主計室。